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授獎勵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期限及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在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計劃期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效力，足以結算於計劃期屆滿前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如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亦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任一成員或者董事會按全權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參與者資格

可能獲選的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或(ii)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作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

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限；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 5. 授出獎勵

根據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計劃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文件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要約。要約須註明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承授人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例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鈎)，可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獎勵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尚未行使獎勵，而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此外，在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執行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有關購股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根據任何其他並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有關購股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

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6. 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39,010,03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身為服務提供者的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1,00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而並無發行股份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某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7. 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釐定獎勵的歸屬期，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特定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歸屬後，有關獎勵應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iii)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所涉股份之市場價值的金額。

## 9.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將取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

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回撥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c)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造成嚴重損失；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發生要約文件暗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可全權決定的數目，退回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已被退回的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11. 變更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董事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所擁有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起初授出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2.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由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仍需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市值的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可(i)由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ii)為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而言，指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身為(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參考獎勵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或前後的市值以等值現金的形式歸屬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例如有關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策略／商業規劃與營銷以及本集團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人(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